

证券代码：873777

证券简称：红东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

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4]107号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4]109 号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玉国、苏东、孙寒力
2024 年 2 月 22 日